

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定期考查時間表

請
公
告
班
級

◎注意事項:

1. 請依序就座，座位請排成直排並公布座位表。不得任意更換，不得提早交卷。
2. 學生抽屜內、側邊書袋及桌面、桌面周邊一律淨空或翻轉，**桌面僅考能放置作答用文具，禁止擺放與考試無關之用品，也切勿隨身或就近放置教科書、講義、學習單等與課程相關之文宣資料，否則視同違規。**桌墊使用透明墊，書包請置於教室外走廊或窗台。
3. 學藝股長在黑板上確實寫上：
 - (1)當天考試時間表及科目。(2)全班應到、實到人數。(考試當節在教室內的人數)
 - (3)缺考座號(長缺或到特教班考試者請務必註明)。
4. 電腦畫卡請使用**考試當節**發放之答案卡，否則不予計分。發卡後請先檢查卡片有無汙損，若有請立即舉手向監考老師反應。畫卡使用**2B鉛筆**作答，需劃記清楚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、考試科目代碼，修正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。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人為汙損等情事以致電腦無法讀卡，責任自負不得異議。
5. 不可自備計算紙，只可利用考卷空白處計算。
6. 繳交手寫卷時，請注意是否交成題目卷，缺交或交錯一律以零分計算。
7. 考試期間有任何問題請舉手向監考老師反應，請勿在應試中擅自離開座位。
8. **考試期間請勿飲食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期間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持相關證明(如藥袋、醫囑)並舉手向監考老師反應，經監考老師同意後，始可於考試期間飲用或服用。**
9. **學生僅能攜帶手錶入場作為計時工具，其中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。**
10. **若使用帽子、口罩等用品，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，並配合監考老師檢查。**
11. 請詳閱本校定考規則，若有試場違規之行為或使用手機、耳機、**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**等穿戴式裝置，該科將依考試規定酌以扣分或以校規處置。
12. 手寫卷請使用**0.5mm**以上之黑色墨水筆書寫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13. 英語科聽力測驗由教務處採統一播放方式，只播放一次，請同學仔細聆聽。
14. 特別提醒：

手寫卷以及答案卡的個人資料欄(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、科目代碼)漏劃記、畫記錯誤，扣該科成績3分。
 考試期間請勿跟同學借用文具，以免影響考場秩序違規。
 考試下課鐘一響請立刻停筆，並等候監考老師清點完答案卡(卷)宣布下課才能離開座位，否則視同違規。

◎考試時間表:

日期		115年 3 月 31 日 (星期二)						
節次		1	2	3	4	5	6	7
時間		08:20~ 09:05	09:15~ 10:00	10:10~ 10:55	11:05~ 11:50 11:11 播放 英聽測驗	13:15~ 14:00	14:10~ 14:55	15:05~ 15:50
年級科目	七	自習	生物	自習	英語	自習	自習	數學
	八	自習	數學	自習	英語	自習	國文	寫作
	九	自習	數學	自習	英語	自習	公民	歷史
日期		115年 4 月 1 日 (星期三)						
節次		1	2	3	4	5	6	7
時間		08:20~ 09:05	09:15~ 10:00	10:10~ 10:55	11:05~ 11:50	13:15~ 14:00	14:10~ 14:55	15:05~ 15:50
年級科目	七	自習	自習	國文	寫作	自習	自習	社會
	八	自習	理化	自習	社會	八年級職業參訪		
	九	自習	理化	自習	國文	自習	地理	健康體育

◎考試範圍: *考試範圍如有更動，以任課老師自行通知學生為準!

年級	七		八		九	
科目						
國文	L1~L3、語一、自學一(略讀 L2)		L1~L3、語一、自學一(略讀 L3)		L1. L3. L4+自學 1 (略讀 L3)	
英語	Book2 Unit1-2 + Review 1		Book4 Unit1-2 + Review 1		Book6 Unit1-2 + Review 1	
數學	1-1~2-1		1-1~CH2		B6 1-1~2-1	
生物(七)	1-1~2-2					
理化(八九)			1-2 章全		第一章全、第三章全	
歷史	七年級 社會科 合科	B2 L1~L2		八年級 社會科 合科	B4 L1~L2	
地理		B2 L1~L2			B4 L1~L2	
公民		B2 L1~L2			B4 L1~L2	
健康教育					第一篇	
體育					範圍由任課老師自行通知	

* 缺考同學，請務必先至學務處辦妥請假手續。

* 本次補考訂於 **4/8 (三)**，請於 8:10 指定地點報到(詳見補考通知)，無故缺考者一律以 0 分計算。

教務處教學組 115.3.16